清史研究前沿·历史人类学再出发

十八世纪云南的田赋政策与坝子社会的整合

马健雄

[摘要] 在云贵高原，山间盆地即当地所称的“坝子”是水稻农业集中的区域，承载了远比山区多得多的农业人口。自明朝后期以至清末，在云南，纳入政府田赋征收范围的平坝地区水田面积的总数一直没有显著的增长。清朝时期，云南财政总收入中，大约三分之一来自于田赋，更多的财政收入主要来自于盐课和矿课等税种。在清朝长期稳定的田赋政策形成和实施的过程中，地方督抚张允随、鄂尔泰及乾隆帝起到了重要作用，他们做出的政策决策，限定云南田赋征收范围仅限于坝区水田，同时扩大盐课、矿课的税基，使得无论是坝区还是山区居民，都能够以不同形式纳入到国家税网和当地府州县与土司的行政管辖体系中。清朝的国家体制，并不是简单地局限于以坝区水稻农业为政治经济基础的政治体系，国家通过实行差异性和多样化的财政政策和行政管理体制，积极推动山区与坝区社会之间的有效整合，同时，云南边疆社会也在交通体系、人口流动和矿业生产等不同形式的网络支持的社会经济体系中实现了进一步的社会整合。

[关键词] 坝子社会　云贵高原　田赋　水稻国家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3）－06－0051－011

一、坝区农业与山区社会

我国西南的云贵高原、横断山脉及缅北掸邦高原一带，呈现为山脉广布、山峦绵延、峡谷纵横的地形地貌特征。地理学中的云贵高原，其范围在北纬21°至29°，北部与青藏高原、四川盆地相连，南部与掸邦高原相连接，云南西北部与西藏接壤的高山峡谷地带，最高峰梅里雪山海拔高达6740米，地势从西北向东南逐渐降低，西北部高山大河平行，形成高差超过3000米的峡谷，在云南与越南交界的红河河谷，海拔只有76. 4米，在云南东南部与广西接壤的低海拔区域属于石灰溶岩（喀斯特）地貌区域。长江上游的金沙江、澜沧江、怒江、红河、西江，经过云南西北部的雪山和峡谷流向东、南部。横断山区山脉和水系呈西北向东南放射扇形分布，由北向南延伸的高山河谷，阻挡了来自印度洋的西南季风，在云南中部，由澜沧江河谷、哀牢山和红河一线相连的高山河谷，成为阻挡夏季西南季风的地理屏障，这一地理界线以南地区夏

[收稿日期] 2023-04-10
[作者简介] 马健雄（1969—　），男，香港科技大学人文学部副教授，hmjxm@ust. hk
[基金项目] 本研究得到香港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研究项目 [The Research Grants Council (RGC) General Research Fund Project (No. 16602522)] 的资助。

季降雨量高于以北地区。总体来说，云南全省 20% 的区域属于湿润地带，2% 地区属于半干旱地带，78% 的地区属于半湿润地带，年平均气温在 5. 4℃ –23. 8℃，降雨量在 572. 4mm–2660. 5mm。在区域的小范围内，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上的地理环境的变化对气候的影响，远远大于大范围的海陆地形的影响。①

在西南地区，人们的旅行经验就是从一个个大大小小群山环抱的盆地翻越绵延群山，到达另一个山区盆地的旅程。在云贵高原，无论是汉语还是傣语、拉祜语等不同的少数民族语言，当地人都把这样的山间盆地称为“坝”或者“坝子”，这样的地貌，历史上曾以“川”“赕”、“甸”相称，其地理特征多为河谷盆地和小型的河流冲积扇。在云南省，坝子的面积约占全省面积的 6%，高山河谷及丘陵山地所占面积超过了 94%，贵州省的山区与坝子的比例也类似，但是贵州省的坝子与云南相比更为狭小，远没有云南那么多的大型坝子。② 在云南，像昆明、曲靖、大理、昭鲁、蒙自、楚雄、丽江、中甸、思茅、景洪、保山、腾冲等等这样的面积大于 50 平方千米的坝子占全部坝子面积的 63. 4%，这些坝子主要分布在海拔 1000—1500 米的地区，成为人烟稠密、以种植水稻为主的灌溉农业集中区域。总的来说，云南坝子中的耕地面积，占全省总的农业耕地面积的 22%。因此，在云贵高原地区，不仅城市和交通枢纽集中分布在坝子中，坝子也是基本的、优质高效的水稻农业耕地集中的区域。③

作为云贵高原西连缅甸掸邦高原和伊洛瓦底江流域，东接内地四川、湖南、两广各省的交通网络枢纽，坝子与山区的相互关联与社会文化网络的发展建构，成为历史上塑造西南边疆地域社会文化的基本地理框架。在 20 世纪现代公路交通路网发展起来之前，由于金沙江、澜沧江、怒江、红河等大河之间航运困难，山区交通完全依赖马帮和人力运输，坝子往往成为区域性的政治经济中心和市场，各地货物，尤其是盐、茶、矿等大量山区物产通过远距离运输贸易汇集到坝子中的城镇和市场，在缅甸八莫、四川宜宾与泸州、贵州镇远、广西百色之间，形成了一个庞大的交通体系支撑的物流、人流网络，坝子成为云贵高原与东南亚山区之间多层次区域性社会文化网之间的支撑点。因此，坝子与坝子所联结的山区之间在历史上形成的农业生产、社群关系、宗教体系，与明清以来国家体制中的土司、府州县、卫所、驿站等行政制度相互之间结成了紧密的关系，为地方文化与族群的长期关系奠定了基础，成为中华“天下”体制和元、明、清时期的政治“大一统”在中国西南与东南亚之间发展的基础性条件。

根据云贵高原的气候条件，尤其在云贵高原西部的云南，由于受到夏季南亚季风和东亚季风的交汇影响，每年 5–10 月为雨季，降水量占全年总量的 85% 左右，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为旱季，最热月气温在 19–22℃，冬季最冷月气温在 6–8℃。基于复杂的地貌和气候及降水条件，在不到 1000 千米的直线距离内，云南贯穿了从热带、亚热带到高山寒温带的各种气候类型，在与掸邦高原接壤的南部山区和西南部坝区，基于当地热带和亚热带的气候条件，坝区农业以灌溉水稻为主，山区居民不仅开垦了大量河谷梯田种植水稻，也开发了大量当地人称之为“雷响田”的轮歇地，用于种植旱稻、荞麦、玉米等农作物，山区畜牧业也很发达。④ 在坝区盆地中，由于湖泊、泉水和溪流汇集，在夏初水稻栽插季节，长期以来民众根据当地水利条件，建设了大量与湖泊、河流、龙潭、水塘相联的密集的灌溉沟渠设施，因此坝子中村落密集。依赖于建设完备的灌溉体系，夏季的水稻和冬季的蚕豆、小麦、油菜等作物相互配合，养活了大量人口。以云南西部洱海北部的洱源县为例，以洱源坝子为中心，该县山区面积约占 90%，坝区面积约占 10%，但是全县 80% 的人口和 74% 的耕地都在以弥苴河

① 何华等：《植被对云南气候要素影响的敏感性实验》，《气候与环境研究》2007 年第 1 期。

② 张述清等：《云贵高原地区坝子划定技术与方法研究》，《地矿测绘》2012 年第 4 期。

③ 童绍玉、陈永森：《云南坝子研究》，云南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2–22 页。

④ 余志坚：《气候对云南变成植物王国中的作用探讨》，《农业与技术》2014 年第 1 期。

连贯的三个坝子中，周围的山区河谷面积广袤，历史上，山区居民主要依赖山区农业和畜牧业，农田以不能灌溉的山坡旱地和能够短期灌溉的山坡小块梯田为主。[①] 总的来说，规模化灌溉农业的发展是坝子最重要的经济条件，使得坝子具备了比山坡和河谷更高的人口承载能力；就社会政治层面而言，坝子往往成为当地的政治中心，城镇以及周期性的贸易集市也更多地集中在坝子中。

根据云贵高原的气候及水热条件，在坝区即水稻农业区域，农民需要集中于每年春末夏初的 5 月至 6 月完成水稻栽插，但是每年夏季季风带来的降雨或早或晚，初期降雨不足以满足插秧季节的灌溉需要，需要村落社群能够在短时间内迅速将劳动力组织调动起来，配合有限的水源完成插秧工作，这是坝区水稻农业对于坝区社群的劳动力组织的关键性要求，也是地理环境对于农业生产和与之相关的社会协作机制的建立、发展的根本影响。相应地，雨季和旱季的交替，使得冬季干旱时期成为适宜远距离旅行的季节。传统上，在云贵高原地区，大量的马帮贸易、交通运输工作都集中在坝区村落完成了秋收之后，在旱季的冬半年进行。当田地都种上了豆麦等“懒庄稼”之后，农村劳动力才转移到长途贸易、马帮运输和山区矿业生产等工作。从这个角度看，山地与坝区的农业经济环境、雨季与旱季的交替，成为历史上区域社会经济和地方文化与社群关系的建立的基础性条件。同样地，地理环境对于国家体制的确立和国家政策的制定与相关政治制度的定型，也产生了重要影响。

然而，从这一问题出发，我们很自然会联想到詹姆士·斯科特提出的问题，即山区与坝区在农业生态环境上的差异，是否成为两类不同社会文化的基础，并限制了国家政治体制在山区的建立。斯科特认为：“居于国家之中就意味着税赋、征募、徭役，以及多数情况下被奴役的状态。一旦这些负担过于沉重，臣民即会立即迁移到边陲地区或其它国家。”[②] 他认为，云南作为人类种族的博物馆，就是在这样的迁徙历史中形成的，作为“赞米亚”即逃离了国家统治的人民所居住的地区，居住在山区的民众既不向君主交税，也不向永久性的国教缴纳固定的宗教税。因此，山区并非仅仅是政治抵制的空间，同时也是文化拒绝的区域，山区居民所从事的农业是一种逃避性质的农业，因为自主游耕的刀耕火种农业能够有效阻止国家向这样的农业生产征收税赋，自然地，山区的耕作方式和社会结构，有助于民众避免成为国家的附庸。[③] 也就是说，斯科特假定，基于山区社会的刀耕火种农业和拒绝国家进入的平等体制的社会结构，以及山区的农业经济体系、社会组织和文化价值作为一种整体性的设计，通通拒绝了国家统治的进入，云贵高原地区因此成为摒拒国家于山区之外的社会文化体系。那么，对于斯科特来说，国家的统治意味着什么呢？意味着国家体制实行的是清晰的财政制度和对人口的管理，同时也意味着国家统治的对象是固定在水稻田里的农民。[④]

实际上，长期以来，在云贵高原地区，山区资源的开发与山区农业的发展与交通网络体系和国家的财政税收体制之间的动态关系非常复杂，山区居民并不需要根据农业收成向明清时期的中央、地方政府或当地土司交税，但是州县地方政府或者当地土司政府通常会向山区居民按照生产方式和生活所需，征收不同形式的赋税，例如，土司政府根据村寨的门户收取的山水银，土司向地方政府缴纳的差发银，或者地方政府依据山区物产向山区居民征收的实物税等等。在很多地区，民众需要以所产马匹、骡子作为实物来向地方州县和土司交税，购买食盐者更需要在盐的流通环节缴纳盐课。在出产茶叶的山区，在售卖茶叶时也需要向官府缴纳茶课，在银矿和铜矿产区和矿山的生产环节中，矿商还需要向各级政府缴纳矿课。也就是说，对于元、明、

---

① 马健雄：《明清时期洱海北部的坝子水利于社会能动性的发展》，《玉溪师范学院学报》2020 年第 1 期。

② 詹姆士·斯科特：《逃避统治的艺术：东南亚高地的无政府主义历史》，王晓毅译，三联书店，2016 年，第 9 页。

③ 詹姆士·斯科特：《逃避统治的艺术》，第 21–23 页。

④ 詹姆士·斯科特：《逃避统治的艺术》，第 106、406 页。

清时期的省、州县各级政府来说，虽然来自于农业的粮赋是基本的财政收入来源之一，但是基于山区的经济条件和农业生产环境，各级政府还实行着一系列能够适应不同地区的社会经济条件和环境的征税方式。这样的税收政策，始终能够长久、稳定地根据当地居民所能够承受的范围，广泛地实施到山区村寨中。如果政府的税赋太过沉重，无论山区还是坝区居民都会逃亡，然而即便因为战争或社会动乱引发的流亡和人口迁徙，也并不意味逃亡者能够迁徙到另外一个山区领域。在这样的山区，迁徙者能够避免接触到市场，避免购买食盐、农业工具或出售山区物产。实际上明清时期的国家的税收体制，是根据民众的生活生产的需要而运作的，在多样化的国家体制之下，山区居民与从事水稻农业的坝区村落，自然也有一套能够适应国家体制，与之长期互动的社会组织与文化机制。[①] 而且，长期以来，在坝子之间，坝子与山区之间，不同类型的地域社群也在经营着一个大规模的商业贸易与物流网络。在明清时期，中国与东南亚的联系，例如外藩和土司的朝贡，官员往来，银铜矿产的解运，民间的商品贸易乃至战争期间的后勤供应，都将掸邦山区、云贵高原与长江流域联系起来，形成了在国家政治体制保障下顺畅运作的交通与社会经济网络。不同的山区与坝区居民以不同的方式参与到这个政治经济体系的运作中，形成了相互之间长期依赖、共享的社会文化机制。因此，“坝子社会”的运作模式，远不同于从地方农业体系平行地发展出一套从下到上的，从基层到中层、高层的与国家行政体制相配合的城镇和市场体系的理论的假定。[②] 尽管如此，面对坝子与山区的社会经济差异的问题时，我们需要更加深入具体地考察明清时期的国家体制如何运作，了解各级政府和官员是如何制定政策，如何考虑的。实际上，尽管人口不断增加、国家体制也在持续变化，但是云南省从明末至清末纳入田赋征收范围的耕地面积大体稳定在 600 万亩至 900 万亩，并没有显著的增长，而且纳税土地都集中在主要交通道路沿线的各大坝子中。以斯科特假定的逻辑，国家体制和规模的扩展，需要固定在水稻农业上的农耕人口以及农耕人口所赖以生存的土地与之配合。那么，伴随着人口增加、移民深入和国家体制规模的扩大，清代的云南为什么没有出现相应的纳入征税范围的耕地增加的现象？是否清朝的国家体制和财政收入，就始终维持着与明朝相等的规模？

二、云南由明朝向清朝转变过程中的财政与田赋问题

明初以来，明朝政府在西南边疆设置了大量卫所驻军，在云南设置了二十四个卫所。卫所几乎都设置在交通沿线的主要坝子中，一方面是保护交通道路和驿站体系的运作，另一方面也是为了保障与缅甸、越南之间的边境安全，策应战争冲突，成为监督各地土司的政治威慑力量。[③] 要达到这样的实效，卫所通常设置在能够从事灌溉水稻农业的坝子中，以保证军队和家属的粮食供应。因此，云南卫所的产粮除了供应军队之外，粮赋收入还需要与其他类型的粮税收入一起，投入到保障边疆的政治体制和朝贡安全的需要上。云南的卫所驻军主要由藩王沐氏家族世代掌控，沐氏直接控制的勋庄至明末拥有多达 130 万亩的土地，沐氏勋庄也主要分布在交通和军事位置重要的各大坝子中，其财政也主要用于维持云南与贵州通往湖南和四川的交通运输的通畅。[④] 明朝中后期，基于长期以来军户人口的变化和管理弊端，卫所虽然逐渐衰落，但是沐氏的权力始终未受影响。明朝后期，滇中和滇东的武定、寻甸、东川等土司相继反叛，明朝

① 马健雄：《“佛王”与皇帝：清初以来滇缅边疆银矿业的兴衰与山区社会的族群动员》，《社会》2018 年第 4 期。

② 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史建云、徐秀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第 55 页。

③《明宣宗实录》卷 84，李春龙主编：《云南史料选编》，云南民族出版社，1997 年，第 553 页。

④ 刘文征：《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 年，第 213 页；辛法春：《明沐氏与中国云南之开发》，文史哲出版社，1985 年，第 2、45、244 页。

政府在镇压了叛乱之后，逐步在这些地区实行“改土归流”，这些政治措施随之延续至清朝雍正时期云贵总督鄂尔泰推行的“改土归流”，将原来各地方土司控制的盐课收入纳入省政府控制，同时，在云南中部和东北部推行的“改土归流”，也改善了云南东北部铜矿产区通往金沙江航运码头的陆路交通安全。

经过明末清初伴随着朝代更替而来的战争和长期动乱之后，康熙二十六年（1687），云南、贵州两省实行了“划卫归州”的政策，撤销卫所，将明朝卫所的人口和土地划归属地的府州县管理。经过卫所与州县的合并，户籍人口、土地和税赋都逐步实现了地方管理体制上的整合，坝区居民的社会关系也随之经历了深入的重整过程。经过清初一段时间的社会重构和休养生息，至雍正二年（1724），云南统计纳税田亩达到6.01万多顷（即约601万亩），征粮赋银91200多两，米14万多石。① 从此时起至道光时期的19世纪40年代是清朝社会最为平稳的时期，云南全省纳入征税的各项田地面积，最高达到930余万亩。② 直至清末，云南纳入征税的田地面积也始终维持在900万亩左右。直到龙云政府时代，在废除清朝旧田赋的同时，从1929年至1941年，云南省逐渐完成了全省土地清丈工作。依据当代的测量手段，云南的耕地面积总数增加到28373929亩，数目是清朝时期的三倍，近年实测的云南省坝区和山麓灌溉条件优越的水田面积约为1400万亩，仅占全省耕地面积的18. 38%。③

也就是说，云南省从明朝到清朝数百年时间内，纳入田赋征税范围的田地始终变化不大。根据《天启滇志》的记录，从明朝万历十三年（1585）前后实施“一条鞭法”时开始，云南纳入征税范围的田地，包括军田110余万亩、沐氏庄田130余万亩及州县所辖区域的征税范围，总面积约为600万亩。④ 无论人口如何递增，社会经济状况如何变化，从明末至清初、清中及清末，全省纳入田赋征税范围的田地总数始终处于600万亩至900万亩。具体而言，经过明朝万历年间实施的“一条鞭法”改革以及“划卫归州”，和清初施行的“摊丁入亩”政策，其间云南经历了明末的战乱和康熙年间平定“三藩之乱”后的整顿，逐渐实现了社会经济的恢复，至乾隆三十一年（1766）时，纳入征税范围的土地从约600万亩增加到约830万亩。⑤ 以云南省的规模来说，在明末至清初的近一个世纪中，全省新增的纳税土地并不算多，何况其中还包括了那些经过“改土归流”之后清丈纳入征税范围的原土司管辖地区的土地。那么，经过各种卫所与州县合并、“改土归流”、“摊丁入亩”的税赋改革，为何清代纳入田赋的土地数额始终没有显著的增长呢？

翻检史料，我们可以看到，经过“划卫归州”撤销卫所之后，原来明朝的卫所军户所应负担的税赋转与当地州县合并，由州县政府收取，卫所军户的军籍也改为民籍，清初云南地方社会经历了新一轮的户籍、赋税和行政管理体制的重新整合过程。随后清政府在各地继续推进“摊丁入亩”的税赋改革的过程中，从雍正初年至乾隆中期的数十年间，是否应该扩大田赋的征税范围的问题，以云贵总督鄂尔泰为首的督抚和州县官员曾经展开过长久的讨论，这些讨论随时通过奏折向皇帝报告，并由乾隆皇帝做出了最后的政策决策。

---

① 周钟岳主编：《新纂云南通志》卷138，云南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6页。《清圣祖实录》卷130，康熙二十六年六月戊辰。

② 周钟岳：《新纂云南通志农业考》，李春龙主编：《云南史料选编》，第841页。

③ 云南省志编纂委员会：《续云南通志长编》下册，1986年，第250页。根据云南省政府网站提供的《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主要数据公报》的信息，2022年，云南全省耕地面积为8093. 32万亩，其中水田1487. 11万亩，占18. 38%，主要分布在各地排灌条件较好的坝区和山麓地带；水浇地268. 09万亩，占3. 31%，主要分布于有一定灌溉条件、适宜种植旱作的地区；旱地6338. 12万亩，占78. 31%，广泛分布于全省各地。《云南省“十四五”耕地质量提升规划》，网址：http://www. yn. gov. cn/ztgg/ynghgkzl/sjqtgh/zxgh/202202/t20220217_236547. html，2022-07-20。

④ 刘文征：《天启滇志》，第213、249页。

⑤ 周钟岳主编：《新纂云南通志》卷138，第6页。

三、乾隆帝与地方官员的协商与决策过程

早在雍正四年，许多地方官向时任云贵总督的鄂尔泰建议，为了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应该推行重新丈量土地的政策，将一些富豪大户隐瞒不报的土地清查出来，这样政府的地丁银收入即可大量增加。例如，雍正二年经过统计，云南省纳入征税的田土面积为720余万亩，包括之前的军户屯田和州县下辖土地。[①] 两年之后，朝廷要求云南和贵州两省允许地方民众开垦新地，新开垦土地需要在开垦后的第二年向官府申报并开始缴纳田赋。此事源于云贵总督鄂尔泰巡视曲靖府时知府杨馝给他的建议，在明清转制的过程中，云南各地的富豪之家将应该交税的田亩面积隐匿不报，实际上应该纳税田亩面积要远多于当前核定的数量。长期以来，官方舆论多倾向于要藏富于民，也就对富户隐匿田土的事不予重视。杨馝建议，如果要增加税收，减少云南因为大量驻军而要求其他省份以协饷的方式来补贴财政，不如在云南各地厉行清丈，以实际的田土面积为基准来征收田赋，这样可以大大缓解全省的财政压力。鄂尔泰将杨馝的意见上报朝廷，并征询省府官员的意见，看是否可行。由于清丈升科的政策涉及军户、汉人和山区夷民之间的政治关系和社会稳定的大局，此事在云南迅速引起了激烈争论，并普遍遭到各地官员和民众的反对，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意见，是时任粮储道的张允随的质疑。张允随长期在云南各地任职，曾于康熙五十七年至雍正元年年任楚雄府知府，后转任广南府知府，调任云南粮储道之前任曲靖府知府，正是杨馝的前任。[②] 以其在各地任职的经验，张允随指出："滇省山多田少，岩岚气冷，土性薄劣，怯于阴潦，是以穗短粒小，比中州之谷，大较不如。又粮赋而外，一切杂派皆俱从田出，谓之公件，统而计之，亦不下于中州正赋矣。收绌而累繁，苟不田亩稍宽，势必逃亡转徙。然负郭及平衍有泉之处，俱经丈过，原无宽余。且有水冲山压，无从拨抵而不敷者矣。至于夷田，奉文勘丈，以其山深箐冷，益窘于收，是以加之宽政。以山地代耕，与古莱田不异。且穷岩峻阪、断莽荒榛之间，所栽者荞、莜、燕麦、青稞、毛稞，皆苟于救命之物，历古之所以不加勘丈者，职此之故也……当事以其言恺挚，乃止不行"。[③] 也就是说，基于云贵高原坝子和山区的地理差异和生态条件，总体上云南地处山区，水稻产量远低于内地省份，而且粮赋是财政的基本来源。除了粮赋之外，地方政府的各种额外的杂税摊派也以"公件"的名义按照田土面积分摊到各地，实际上云南民众的赋税负担并不比其他内地省份为轻。如果官府真要核查田地，不能够在纳粮的田地面积上稍稍宽免的话，农业税赋的压力会让农民无法负担，必然产生逃离家园、土地抛荒的现象。张允随指出，实际上在城镇密集的平坝中，灌溉条件好的地区的水田都已经过认真丈量，没有隐匿可能，反而可能因为自然灾害导致田土面积减少。在坝区之外，山区田地多为夷民耕种，由于缺乏灌溉条件，只能种植荞麦、燕麦、青稞一类的山区旱地作物，仅够果腹而已，因此，自古以来云南都不对山区田地进行丈量。鄂尔泰于是决定不再推行清丈升科政策，清政府最终放弃了这个计划。

经过明清之际的社会政治转变，清政府虽然将明朝设置于坝区的卫所人口划归当地府州县，撤销卫所，军户全数改为民籍并随之合并了征税的科则，但是始终没有对坝区土地进行重新丈量核定，仅仅根据已有的田亩登记，将全省各府州县的征收田赋的土地面积核定并维持在600万至800万亩。从康熙、雍正至乾隆时期，尤其是17世纪80年代至18世纪60年代，云南省

① 周钟岳主编：《新纂云南通志》卷138，第6页。

②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307，列传94，中华书局，1976年。

③ 倪蜕辑：《滇云历年传》，李埏校点，云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587、588页；周钟岳主编：《新纂云南通志》卷138，第6页。

基于田赋的财政政策逐步稳定下来，并延续到了民国时期。参考张允随在奏折中提供的信息，云南省纳入征税范围的田亩数，主要是基于坝区的水稻田的面积，在乾隆十八年（1753）时核定为近700万亩，至乾隆三十一年增加到830万亩。[①] 在清朝稳定的田赋政策形成过程中，张允随、鄂尔泰及乾隆帝起到了重要作用，并随后由乾隆帝做出了决策。

张允随于雍正五年升任云南布政使，雍正八年出任贵州布政使，后转任云南巡抚，期间辅助云贵总督高其倬在镇沅府实行"改土归流"，乾隆三年再升任云贵总督，任职期间大力整顿滇铜生产，使得滇铜产量迅速提升至900余万斤，又开辟金沙江运铜通道，在各地兴修水利，并查处了张保太鸡足山大乘教一案，乾隆十五年任礼部尚书，次年去世。[②] 作为清初奠定云南社会经济秩序和基本财政政策的重臣之一，张允随在清朝制定针对西南各省的农业、矿业、宗教秩序和财政等各项政策的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他极有见识地提出并解决了国家财政"收绌而累繁，苟不田亩稍宽，势必逃亡转徙"的问题。

清朝初期，随着政府不断推行的牵涉到财政、户籍和针对不同地区的"改土归流"的一系列改革，鄂尔泰、张允随这样的边疆重臣意识到，从长治久安计议，针对坝区农田征收田赋的问题必须宽松有度，适可而止。在政策的决策过程中，皇帝所代表的清朝中央政府也审慎地与边疆重臣反复推敲，对于如何有效地发展地方农业和矿业经济所推出的一系列政策，他们是非常谨慎的。从大量的奏折和其他官方档案中我们看到，他们关注到，要增加省级和地方财政收入，必须广扩税基，因地制宜。因此在镇沅府推行"改土归流"及新设普洱府的过程中，如何控制山区资源，扩展盐课和茶课的税基，成为其中一项重要的综合性政治经济政策。[③] 从这个角度来看，斯科特提出的"赞米亚"假定，其实在清朝前中期的政治实践和政策制定过程中，就已经是被各级官员反复讨论过并有效解决了的政策与制度问题。清朝的国家体制，并不是简单地局限于以坝区水稻农业为政治经济基础的政治体系，国家通过实行差异性和多样化财政政策和行政管理体制，能够深入到山区社会的不同角落，同时也以有限度和稳定的制度，针对西南山区的坝子社会实行田赋征收的政策。例如，清政府在山区征收盐课、茶课和其他类型的实物税，在清朝国家体制的推动下，山区与坝区社会能够更加有效、紧密地整合到通过交通体系、人口流动、矿业生产和商业物流等等不同形式的网络支撑的社会经济体系中。[④] 总的来说，在乾隆十年前后，基于田赋的粮税收入可以部分用于运铜开支，各地用于修缮府州县城池及大规模水利工程建设的专款，可以用盐课、矿课的结余来支付，其他的办公费用则列入省级财政的"公件"杂税项下开支。此外，州县等各级地方政府分别另有来自于各地的盐井、银铜矿山的"陋规"作为管理费或杂税的收入，用于地方性的经费开支，尤其是司法审理、押解人犯等类的经费开支。[⑤] 大体上，根据《清会典》的记载，自雍正五年以来，云南省田赋留存收入约30余万两，州县田赋存留约4. 67万两，其他耗欠等杂项财政收支约为18万两，这些杂项收支通常可用于驿站堡夫工食、接待土司的朝贡等交通花费项目上。[⑥]

任职云南巡抚和云贵总督期间，张允随对于坝区和山区不同性质的农田的征税范围的划定非常小心谨慎。乾隆五年六月，在给乾隆帝的奏折中指出，"滇省山多田少……然山头地角，不无零星未垦耕之处，而小民往往不肯致力者，由土垦则必升科，升科则有定额，现在之收获，

---

① 张允随：《张允随奏稿》，方国瑜主编：《云南史料丛刊》第8卷，2001年，第538–585页。

②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307，列传94。

③ 马健雄：《再造的祖先：西南边疆的族群动员与拉祜族的历史建构》，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39–70页。

④ 马健雄：《再造的祖先》，第47页。

⑤ 张允随，《张允随奏稿》，第592、593页。

⑥ 《〈清会典〉有关云南事迹摘录》，方国瑜主编：《云南史料丛刊》第8卷，第179–181页。

未足偿其工力，将来之赋税，必不免于追呼……请嗣后滇省各府州县地方，夷民村寨，凡有未垦之土，如成段成丘者，仍照例报垦升科外，其山头地角、崎零弃土，令地方官出示，明白晓谕，听该地民夷用力开垦，免其升科。”乾隆皇帝批示：“有旨，部议。”[①] 在政策的实施过程中，为了避免产生山区民众因担心核定了田赋之后可能会无力交税，因而不愿开垦新的农地的问题，张允随建议，制定政策时应该避免向山区新开垦的零星土地征收田赋，以鼓励民众到山区开垦新地，乾隆帝也随即做了积极的部署。二十六年之后，乾隆三十一年七月，乾隆帝在上谕中，再次明确要求制定免于向山区田地征税的田赋政策：“滇省山多田少，水陆可耕之地俱经垦辟无余，惟山麓、河滨尚有旷土，向令边民垦种以供口食。而定例山头地角在三亩以上者，照旱田十年之例，水滨河尾在二亩以上者，照水田六年之例，均以下则升科。第念此等零星地土，本与平原沃壤不同，倘地方官经理不善，一切丈量查勘，胥吏等恐不免从中滋扰。嗣后滇省山头地角、水滨河尾，俱著听民耕种，概免升科，以杜分别查勘之累，且使农氓无所顾虑，得以踊跃赴功，力谋本计。至旧有水利地方，如应行开渠筑坝之处，小民无力兴修，及闲旷地亩艰于开垦者，并令确切查明，酌借公项，俾闾阎工作有资。该督其董率所属悉心经理，尽地利而裕民食，用副朕廑念边农之至意。该部遵谕即行。”[②] 也就是说，从雍正四年至乾隆三十一年（1726—1766），清政府地方至朝廷的各级官员，从知府、巡抚、总督直到皇帝，经过四十年的反复商讨和实践，非常慎重地确定了在云南的坝子和山区，什么类型的田地可以征税、什么类型的田地不可以征税的田赋政策，清楚规定，除了坝子中已经纳入征税范围的土地，即可灌溉水田之外，新开垦山区田地零星土地，例如坡地、梯田、轮歇地这样的不成段成丘的土地，不属于征税范围，这也是从乾隆三十一年之后，云南省纳入田赋征税的土地面积一直没有显著增加的重要原因。

四、田赋政策的后续影响

清初以来，在云南省的财政收入中，田赋能占到多大的比例呢？与盐课、矿课等其他税收的发展相较，田赋在财政收入中所占比例是逐渐下降的。明清时期，尤其是经过了明末实物税向货币税的改革，即从“一条鞭法”到“摊丁入亩”的税赋制度的改革，地方社会经济状况发生了很大改变，云南与其他省份一样，也同步实施了这些改革。刘志伟指出，这是明朝的税收政策从按照不同户籍具有等级的赋役制度转变为定额化的地税和人头税，清朝再落实为全部合并为依据账册征税的统一土地税，即“摊丁入亩”的长期性的赋役体制的改变，这些改革涉及到一系列制度、货币与市场的变化。[③] 这样长期、大范围的全国性税赋制度的改革，必然需要根据不同的省份、不同的地域和社会文化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进行相关调整，在不同的省份和区域实施的情况和过程也不尽相同。以云南这样的边疆和交通不便的多山省份来看，田赋作为一项基本财政收入，虽然在由不同类型的税赋合并起来的总收入中占有很大的比例，但是其中的变化显示，来自坝区土地的税收，相对来说其占有比例是持续下降的，与此同时，相对于稳定的田赋，盐课、矿课和省级与州县的财政收入中来自于矿业的其他收入则一直在增长。在省级政府层面，云南布政司每年的财政总收入，在明万历二十四年经过“一条鞭法”改革之后，每年为 12.7 万余两，征税田地约为 699 万亩。[④] 至清朝雍正二年，田赋银收入为 91257 两银，米 14 万石，征税田地约 641 万亩；乾隆十八年时，增加到田赋 15

① 张允随：《张允随奏稿》，第 592 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 764，乾隆三十一年七月癸酉；周钟岳主编：《新纂云南通志》卷 138，第 9 页。

③ 刘志伟：《从“纳粮当差”到“完纳钱粮”——明清王朝国家转型之一大关键》，《史学月刊》2014 年第 7 期。

④ 刘文征：《天启滇志》，第 213 页。

万两，粮 23 万石，征税田地 694 万亩。[①] 根据乾隆七年张允随的报告，云南全省摊入田亩的地丁银总收入为 20 万两左右，加上其他的公务费用 4 万两，按照田亩征收的赋税收入约为 24 万两。[②] 从清初至清末，云南省级政府能够从相对固定的征税耕地面积中获得的地丁银总数，亦即农民按照田地缴纳的粮赋总数，大体上维持在 20 万至 25 万两的水平。

除田赋之外，云南省财政的另一项重要收入是盐课。明末云南盐课总收入为 14.6 万余两，雍正十年定额产盐总量为 3000 万斤，征盐课 33 万余两，之后至乾隆后期一直维持在这个水平。乾隆征缅战争期间，由于地方政府以盐课垫付军需开支，导致盐课亏空，嘉庆帝命令追缴亏空，导致各地方官加征盐税，至嘉庆五年（1800），云南全省每年销盐 3700 余万斤，征收盐课总数达到 104 万两。盐课猛增引起民众的强烈抵制，各地出现反抗盐政的暴动，最后清政府不得已调整盐课政策，盐课收入恢复到每年 30 万两左右。[③] 也就是说，当地丁银无法增加时，省级和府州县官员通常以增加盐课收入的方式来解决财政短缺的问题。同时，一方面雍正时期新设普洱府，将原来土司管理的盐井和茶山纳入政府的征税范围，盐课的税基得以不断扩大；另一方面，由于人口及经济规模的快速增长，整个社会对食盐的需要也在增加，省级财政往盐课方面扩展势所必然。道光二十二年（1842）时，盐课收入达到 29 万两，道光二十五年更增加到 37 万余两。除此之外，乾隆时期茶叶征税每年约 960 两，只能算一个小数目，银矿课则以每年约 8 万两为基数，按照产量增减起伏不定。[④] 嘉庆十六年，由于银矿生产萎缩，户部议定，准许云南十五个银矿各自按照实际产量的 15% 征收银矿课，额定课银 26500 余两。[⑤] 总体来看，自 18 世纪 20 年代到 19 世纪 20 年代的一百年间，在相对稳定的云南省财政总收入当中，地丁银的收入大约 20 万两，盐税收入大约 35 万两，银矿课收入约 2. 5 万两，几项主要的财政收入合并后年度财政收入大约在 60 万两。也就是说，从省级财政收支情况看，清朝的大部分时期内，尤其是清初至咸同回民起义之前，田赋收入大体上占财政收入的三分之一。总结来说，自 18 世纪 20 年代清政府在云南东北部和西南部推行改土归流，新设昭通府、普洱府之后，一方面滇铜的生产和外运逐渐顺畅，随着山区矿业的发展，地方政府的收入逐渐增加，同时云南地方政府基于盐课、茶课的收入也稳步增加。清朝政府通过实行差异性和多样化的财政政策和行政管理体制，逐步在控制山区资源的同时，省级和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也稳步增加，山区与坝区社会能够更加有效、紧密地整合到通过交通体系、人口流动和矿业生产等不同形式的网络支持的社会经济体系中。[⑥]

此外，由于山区范围广阔，交通运输依赖人力与马帮的长途跋涉，云南各州县和土司的地方政府为了应付公务往来接送，清朝时期，各地在制度上承接了明朝时期的运作方式，各州县及土司地方分别在自己的行政辖区内，共同协商，大多以里甲、保甲或乡约为单位共同分摊地方政府的交通服务开支，并主要以州县或村寨公产的形式来负担，不足部分则以村寨的保甲之下的门户为单位，由州县政府征收，这样的税赋也可以视为某种常规性的杂税，与田赋无关。基于各地山区、坝区村寨所处的地理位置的差异，通常坝区村寨在田赋之外需要负担的与交通服务相关的杂税，远较山区村寨或远离交通线的村寨为重，但是这样的地方性税费，主要还是按照保甲为单位征收，并分摊到村寨集体中，由村寨共同负担。[⑦]

---

① 道光《云南通志 · 食货志》，李春龙主编：《云南史料选编》，第 891 页。
② 张允随：《张允随奏稿》，第 632 页。
③ 道光《云南通志 · 食货志》，李春龙主编：《云南史料选编》，第 824–828 页。
④ 道光《云南通志 · 食货志》，李春龙主编：《云南史料选编》，第 900–905 页。
⑤ 林则徐：《奏稿》，《林则徐集》，商务印书馆，1965 年，第 1150 页。
⑥ 马健雄：《“佛王”与皇帝：清初以来滇缅边疆银矿业的兴衰与山区社会的族群动员》，《社会》2018 年第 4 期。
⑦ 张允随：《张允随奏稿》，第 632 页。

五、总结

清初以来，田赋收入在云南省的财政收入中占到约三分之一，其他的收入主要来自于盐课及矿课，而盐课的规模与人口规模相关，矿课和政府的矿业收入则与整体上的国家财政、地方矿业和物流供应的经济体系的发展规模相关。具体而言，从省级到州县和地方土司，不同的政府部门在国家的财政体制中需要相互配合，并形成了有效的分工，使得国家的税网体系具备很大的弹性，也保证了不同类型的社群，无论是居于坝子中从事水稻农业的农民，还是生活在山区以刀耕火种为生计经济的山区居民，都需要通过市场贸易获得食盐和铁器等生产工具，或者将马骡牛羊、柴薪卖给坝区居民，实际上也以不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山区经济作物的生产，并参与到银铜矿的生产、运输等工作中。在清朝长期稳定的田赋政策形成和实施的过程中，地方督抚张允随、鄂尔泰及乾隆帝起到了重要作用，他们做出的政策决策，限定云南田赋征收仅限于有限的坝区水田，同时扩大盐课、矿课的税基，使得无论是坝区还是山区居民都能够以不同形式纳入到国家税网和当地府州县、土司的行政管辖的体系中。清朝的国家体制，并不是简单地局限于以坝区水稻农业为政治经济基础的政治体系。国家通过实行差异性和多样化的财政政策和行政管理体制而能够渐次深入山区；在国家体制的推动下，山区与坝区社会能够更加有效、紧密地整合到通过交通体系、人口流动和矿业生产等不同形式的网络支持的社会经济体系中。

斯科特认为，为了逃避国家的税收，在中国西南和东南亚北部山区，大量人口随着国家的扩展向山区迁徙，他们选择特定的容易逃避的农作物，通过刀耕火种农业和与之相对应的文化来保障自己生活上的自由。国家因此不能统治山区居民即“赞米亚”，原因是国家是基于水稻农业和商业财政来建立其统治的。在这样情况下，山区的居民就被视为文明之外的野蛮人。[①] 斯科特显然将中国和东南亚不同的国家行政体制、财政政策、意识形态、宗教与司法等制度，视为无差别、抽象的“水稻国家”。实际上，作为庞大的明朝、清朝的国家体制，经过长期的政治实践，各级政府已经在基于“大一统”和“天下体制”的政治文化制度中，分别针对不同地区实行因地制宜的税收政策，以尽量避免出现斯科特所设想的坝区居民因为不堪税赋和劳役负担而大量逃亡的情况出现。针对不同的地理环境和边疆政治现实，明清时期的王朝国家体制实际上通过多样性的政治体制和政策，将坝区和山区的民众纳入国家体制内，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财政与税收制度，也随着具体的政策而不断调整。就当地民众而言，能够生活在坝子里，意味着可以有更高的劳动生产效率和更舒适的生活，对于无论是居住在山区还是坝子的当地民众而言，白米饭总是比荞粑粑要好吃。但是，即便坝区居民因为种种原因迁徙到山区，也难以找到那种能够不用交税，不赶街交易，不需要与村寨头人打交道，不向地方土司缴纳门户捐，也见不到走村串寨的商人小贩的、与世隔绝的深山老林。

坝子与山区的田赋范围、征收方式、政策的制定过程和变化等问题在各类地方志和历史档案中已经留下了大量清晰的记录。既然明清云南省财政收入中主要来自于坝区水田的田赋收入并非主要来源，历史事实显然并不支持斯科特关于“水稻国家”和拒绝国家的“赞米亚”的理论假定。即便如此，我们仍然需要更多深入细致的实证研究并发展出新的、更有解释力的理论知识，来理解和解释云贵高原的山区和坝区社会总体上的地域文化和社会组织形态的特征。

---

① 詹姆士·斯科特：《逃避统治的艺术》，第 9–47、171–233、408–416 页。

References

Scott, James C. *The Art of Not Being Governed: An Anarchist History of Upland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9.

Skinner, G. William.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24, No. 1 (Nov. 1964); No. 2 (Feb. 1965); No. 3 (May, 1965).

The State Policy of Land Taxes and the Social Integration of Bazi Basin Society in Yunnan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MA Jianxiong (Division of Humanities,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mjxm@ust. hk)

Abstract: Based on the study of historical documents for the region, this research focuses on the geographical and social systems of the Bazi basin in Yunnan in southwest China, to review the relationship of state revenue of farming land taxes collected in the basins and the process of policy making of state revenue of farming land taxes from 1726 to 1766. Besides the land taxes, the taxes on salt, mining and tea also were basic components of the state revenue, thus the state revenue in Yunnan during eighteenth century did not solely rely on the land tax. Land taxes occupied only about one third of the total revenue, while the taxes from salt, mining, and tea, made up the largest portion of state revenue. This historical fact means that, the tax network and the base of state revenue during the Ming and the Qing dynasties in southwest China covered diverse types of mountain and basin dwellers. Even though, the total amount of taxes collected from the registered rice paddy land in the basins had been stably maintained from the seventeenth to the twentieth centuries as one basic portion of the state revenue income. In the process of policy making, the Qing officials from local governments to the court seriously discussed the scale of land taxes, the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and the possible consequences, all of the questions that James Scott assumed, had been seriously checked by the Qing official and the emperors. The government also carefully resolved problems in their policy making process and adjusted policy in actual practice when these revenue policies were collected.

Keywords: Bazi basin society, Yunnan and Guizhou plateau, the state revenue from land taxes, the rice paddy state.